

交通事故发生后 应“第一时间”救治伤者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警事提醒

小轿车、大货车、电动车、自行车……道路上,各种车辆来来往往。驾驶人稍不注意,交通事故就可能发生。发生了交通事故,驾驶人该怎么做?

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经过不懈努力,蹲守五天四夜后,成功将交通肇事逃逸两年多的犯罪嫌疑人路某抓获。这起案件警示大家,交通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救治伤者,逃逸不可取。

事故发生后消失 肇事司机被上网追逃

2018年8月16日20时许,在长葛境内,107国道与解放路交叉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这起事故中,路某驾驶一辆小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时,将贺某撞伤。事故发生后,贺某救治无效死亡。

对这起交通事故,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高度重视,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予以办理。经现场调查、调阅视频,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认定路某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多次与路某联系。可是,路某一直拒接

电话,后来干脆更换手机号,并销声匿迹。由于无法掌握路某的行踪信息,2019年2月28日,长葛市公安局将肇事司机路某上网追逃。

民警蹲守五天四夜 成功将肇事司机抓获

肇事司机路某去哪儿了?两年多来,民警曾多次前往路某家附近寻找线索,并多次引导路某的家属劝说路某投案,但均无所获。

全市公安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启动后,民警围绕路某的行踪加大排查力度。今年7月中旬,他们得知路某在新郑市出现的线索后,立即前往调查。在20天时间内,民警仔细研判、认真分析,最终确定了路某的活动区域及规律。8月25日12时许,经过五天四夜的蹲守,趁路某回长葛办事,民警果断出击,在长葛市菜姚公路上将路某抓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该法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据上述法律,长葛警方依法将肇事司机路某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事故中造成人身伤亡的 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者

谁都不希望交通事故发生,但有时候交通事故偏偏不期而至。面对交通事故,驾驶人该咋办?对此,法律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出门在外,安全第一。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车外出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交通事故后,不论事故造成什么样的后果,驾驶人一定不能逃逸,应该立即停车查看情况,同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驾驶人注意,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如果事故中有人受伤,驾驶人应把救治伤者放在第一位,及时拨打120,并拨打110报警。

政法一线

许昌市司法鉴定人协会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莹)8月28日,许昌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换届选举产生了许昌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对全市优秀司法鉴定机构和优秀司法鉴定人进行了表彰,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司法鉴定工作的主要任务。

就如何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司法鉴定工作,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加强协会建设,理顺政会关系,形成管理合力。司法行政机关与司法鉴定人协会要努力探索形成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以行业自律为重点,以相互协作为内容,以提升质量为目标,以“两结合”管理工作格局,共同促进司法鉴定工作有序、健康发展。二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鉴定质量,规范诚信执业。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鉴定需求与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准确把握司法鉴定工作的定位、作用和发展目标,推进司法鉴定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要建立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诚信体系,健全司法鉴定诚信档案。三要加强作风建设,推进行业整顿,维护和谐稳定。要开展司法鉴定行业清理整顿,有效解决司法鉴定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规范执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完善行业惩戒办法,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行业处罚公开通报制度,严格准入监管、质量监管和执业监管。

消防安全伴你行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邮政快递企业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昨日,记者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即日起至10月31日,我市消防救援部门针对邮政快递企业,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此次活动是按照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邮政管理局的部署开展的。在专项治理中,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组织邮政快递企业签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整改消除一批火灾隐患,依法从严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

据了解,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协同邮政管理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重点对邮政快递企业集散(分拣、转运)中心仓库等作业区域及基层营业网点进行检查,对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管理、用火用电管控、员工集中住宿场所管理、日常宣传培训等9个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治。对排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在主流媒体上集中反复曝光。对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约谈督办。

在此,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活动,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线路,集中培训一次员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近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志愿者到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毓秀社区开展“法律伴我成长 爱心点亮微心愿”志愿服务,为社区儿童普及法律知识,送去爱心书包、文具和体育用品。

燕海峰 摄



鄢陵县乔某某涉黑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8月31日,鄢陵县人民法院对乔某某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乔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万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乔某某现年50岁,鄢陵县人。今年7月1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以乔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依法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至2012年3月,乔某某与赵某某(已判刑)先后纠集多名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组建“巡逻队”,统一购置服装,配备巡逻车,对进入鄢陵县境内的外地红砖车辆进行拦截,强迫外地砖车司机服从其管理,强行收取卖砖款提成,对不服从管理的砖车司机随意殴打、拦截、辱骂、恐吓,敲

勒索,通过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非法控制鄢陵县红砖交易市场。为逃避打击,使其犯罪行为合法化,乔某某、赵某某退居幕后指挥策划,注册成立鄢陵县某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由马某某(已判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在以鄢陵县为主的区域,大肆进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组织犯罪,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

7月28日,此案一审开庭,鄢陵县人民法院院长冀超良担任审判长,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亚峰出庭支持公诉,庭审持续约8个小

时。8月31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一审宣判。该法院认为,被告人乔某某伙同他人实施共同犯罪而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该犯罪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乔某某在该组织中系组织者、领导者,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乔某某虽未直接参与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犯罪,但其是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对该组织成员从事与该组织有关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全部犯罪负责。故,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